

孟津区 2022 年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11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国家储备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物质基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支撑。为了更好地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的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基层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健全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协议储备、企业代储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县（市、区）要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类功能区、乡镇（街道）要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站（点）。洛阳市下发《洛阳市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孟津区根据文件精神，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尽快实施，优化应急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合理确定储备规模，有针对性地开展储备采购。项目的实施为扩大应急物资储备规模，确保救灾物资及时有效供应，关键时刻能够调得出、用得上，为增强孟津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做出了强有力的支撑。

孟津区 2022 年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包含三个系列物资采购合同分别为：孟津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含购买运兵车、防火服（含头盔、口罩、手套、鞋）、油锯、割灌机、皮拖把、背负式风力灭火器、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器，铁扫把、砍刀、投掷灭火弹（保质期五年）等用品；（2）孟津区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包含购买照明无人机、全方位升降工作灯、应急发电机组、污水泵及配件、卫星电话、便携照明灯、电

台、充气救援艇、救生圈、彩条布、铁锹等用品；（3）孟津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购买项目，包含对讲机、安全帽、防滤毒罐、空气呼吸器、水上救生遥控机器人等用品。

孟津区 2022 年应急物资储备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计划金额共计 155.13 万元，招标合同价 149.94 万元，其中森林防火物资购买项目 41.67 万元，防汛物资购买项目 85.02 万元（其中 19.66 万元物资未供货未付款），应急救援物资购买项目 23.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应到位资金 149.9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9.9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共支付 130.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89%。

二、评价原则与评级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中的指标体系及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价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孟津区 2022 年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实施后，提高了孟津区

应急状态下的物资保障能力，提高了应对局部灾害事故的能力和水平，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孟津区 2022 年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孟津区 2022 年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得分为 81.4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立项程序不规范

本项目立项虽然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但项目在进行立项前没有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及专家论证，对于应急范围物资需求数量和物资储备数量的确定，没有科学的依据与合理的预测，没有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进行考察分析，项目实施难以有效发挥应急物资储备的重要作用。

（二）合同执行不规范，预算执行未完成

1. 合同逾期供货

本项目防汛物资共分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完成”，实际 2023 年 7 月 28 日到货验收；第二标段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完成”，实际 2023 年 1 月 5 日到货验收；第三标段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完成”，截至评

价日仍未到货；三个标段均超出合同约定的供货日期，不符合政府采购严格高效的相关规定。

2. 合同未履行违约责任

合同逾期供货或未供货，均未见项目单位保留履行违约责任的记录；对未供货的供应商也未采取积极执行合同的相关措施。

3.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9.9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30.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89%，原因是防汛物资第三标段价值 19.66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合同，至评价日未到货，也未支付该笔资金。经评价组访谈，该笔合同未履行原因为，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自感项目利润微薄，找各种理由，推迟供货，后项目单位多次催促，仍未有结果，截至评价日，中标单位负责人因病住院，提出放弃供货。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单位制订有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但缺少项目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从储备物资数量、价格的确定，到物资招标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没有明确的规定，无法对业务的开展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立项程序

建议项目单位尽快根据国家应急相关文件，首先对孟津区所处的地理位置、气候现象，群众积聚程度进行火灾、汛情、应急事项进行科学摸底，充分论证，确定应急物资范畴，防范各类灾

情的级别面积等，从而确定物资储备数量，储备种类，以达到储备物资不浪费，又品质适宜，数量充足、常备不懈，切实达到一定的防范能力。

（二）加强合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开展招投标工作，加强与招标代理公司的有效沟通，建立招投标内控制度，制定严格的招标规定，科学编制招标文件，对专用物资的参数设置要详细明确，严格招标要求，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双方权力责任与义务，对于不严格履行合同的行为，要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合同有效履行，提高预算执行力，保证财政资金使用高效合理。

（三）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对以下环节进行重点管理，

- （1）明确“储备购置”对储备规模的确定与调整、年度购置计划（紧急购置计划）制定下达、组织实施以及采购物资的验收入库程序作出明确要求；
- （2）“储备保管”对储备管理中涉及的规章制度建设、储备布局、统计报告、物资资产报送、储备到期物资报废处置、保管费补贴标准、损毁物资补充更新等作出规定；
- （3）“物资调用”重点对物资调用条件、工作程序进行明确，对国家启动应急响应、未达到应急响应条件、其他需要动用物资的情形下物资动用审批和调运作出相应的要求；
- （4）“责任追究”

就相关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设置责任条款，完善责任落实，做到职责明确，失责必究。确保储备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立项数量依据充分，切实提升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应急保障能力。

（四）强化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国家省市各部门发布的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深刻领会财政部提出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义，上至主管领导，下到岗位员工，都要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单位工作效率，通过中期监控，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通过项目自评，进行自我衡量，检验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与物资使用单位的沟通

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建立与应急物资使用单位沟通机制，应急物资无论从储备种类、数量到使用质量和使用效果，都离不开具体使用人员和行业专家的意见，要充分沟通，求真务实，把工作做到实处，坚决不能为了物资储备而去储备物资，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放在首位，要最大限度发挥应急物资的作用。